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IPC 联盟） 专家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8年2月8日和9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IPC 联盟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五十届会议。以下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本届会议：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希腊、以色列和中国（30 个）。莱索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欧亚专利组织（EAPO）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也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总干事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向与会者表示欢迎。高锐先生强调了委员会在 IPC 修订路线图框架下开展 IPC 修订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新兴技术领域的工作。他还强调了到目前为止对 IPC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做出的改进工作，特别是对于基于人工智能（AI）的信息技术系统的改进，例如可为各局今后的分类和再分类工作提供极大帮助的 IPC 文本归类工具（IPCCAT）。

主席团成员

3. 委员会一致选举帕斯卡尔·魏贝尔先生（瑞士）担任主席，选举克劳斯·赫夫肯先生（德国）和克里斯托弗·金先生（美国）担任副主席。

4. 徐宁女士（产权组织）担任本届会议秘书。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一致通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议程。
6. 根据产权组织管理机构于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会议的决定（见文件 AB/X/32 第 51 和 52 段），本届会议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结论（决定、建议、方案等），并不反映特别是任何参会人员的发言，除非是在得出委员会的结论后，对具体结论表示或重申保留意见。

IPC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7.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462](#) 的附件 10 进行，该附件由国际局编拟，其中载有一份 IPC 修订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尤其在 IPC 修订计划方面的活动的状态报告。
8. 委员会注意到从 IPC-2016.01 版到 IPC-2018.01 版，各技术领域修订项目的年均数量保持在同一水平。修订项目总数自 IPC-2017.01 版以来有所增加，特别是在电学领域。
9.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 IPC-2017.01 版以来，C 项目的数量减少，而 F 项目的数量则有所增加；新 F 项目的数量今后将进一步增加。IPC-2018.01 版中生效的新条目数量明显高于 IPC-2017.01 版。委员会还注意到自 IPC-2017.01 版以来，IPC-阶段的期限有所延长。
10. 委员会还注意到创建 IPC 定义的范围有所扩大，这基于的是修订项目以及将非限定性引用从 IPC 分类表中移除并将其纳入 IPC 定义的系统性维护项目。
11. 国际局在状态报告中提供了更为详细的维护项目概述，对临时维护项目和系统性维护项目做出了区分。
12. 国际局受邀在状态报告中编拟各技术领域新条目的细目表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以帮助规划工作组在各技术领域的工作量。
13. 委员会对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鼓励各局尤其是在更新后的 IPC 修订路线图下积极参与 IPC 修订工作。

CPC 和 FI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14. 美利坚合众国和欧专局就 CPC 的新近发展情况联合进行了口头[报告](#)。日本就 FI/F-Term 的进展做了口头[报告](#)。
15. 委员会获悉，CPC 在 2018 年的发布频率是四次，分别在 2018 年 1 月、2 月、5 月和 8 月，在每个条目生效前一个月还会进行预发布。预计将很快提供 CPC 改动汇编及其交叉引用表（CRL）。委员会还注意到 2019 年 4 月的设想是，使用 CPC 的各局所提供的 CPC 号将维持在同族层面，而不是像现在的做法那样，维持在文件层面。
16. 委员会获悉，FI 的修订频率是每年两次，分别在 6 月和 11 月。委员会还获悉，除了 FI 和 F-term，在日本专利分类中还使用了涵盖前沿技术的“宽面（broad facet）”。它还获悉，JPO 关于分类的网站以英文和日文提供信息，特别是 IPC-FI-CPC 分类表平行浏览器和 FI/F-Term 修订信息。委员会还获悉，FI 与 IPC 最新版本的对应在 2017 年 11 月已经达到 99.3%，委员会对 JPO 将 FI 与 IPC 最新版本进行对应表示感谢。
17. 委员会的共识是，IPC 与其他分类体系之间的一致性至关重要，应为加强和保持这一一致性继续开展工作。

《IPC 指南》和其他 IPC 基本文件的修正

18.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455](#) 进行，特别是依据分别由国际局和瑞士提交的附件 53 和 55，其中汇总了包括各局评论意见在内的对《IPC 修订指导》（《指导》）所进行的修正。
19. 委员会经过若干改动，通过了对《指导》第 13、17、27 和 40 段的修正，以及在《指导》中新增第 20 段之二和第 51 段之二，以及新增关于“从现有分类表转换为 IPC 指导意见”的附录 VII，上述内容载于该项目文件附件 59 和 60。
20. 委员会还通过了将委员会在第 49 届会议上通过（见文件 IPC/CE/49/2 第 25 段）的 IPC 定义模板整合到《指导》附录 VI 中。
21. 委员会还邀请国际局对《IPC 指南》和《指导》就适当使用“定义 (Definitions)”和“定义 (definitions)”进行审查，并酌情编拟一份载于项目文件 [CE 454](#) 附件 34 和 35 以及项目文件 [CE 455](#) 附件 61 和 62 的提案供委员会以电子形式通过。
22. 关于附录 VII 第 15 段中有关在分类表中正确使用优先引用的问题，瑞典受邀对当前的《指导》第 38 段进行审查，并酌情提出修正建议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23. 委员会注意到，有人希望在《IPC 指南》中增加关于 IPC 修订周期的说明及 IPC 再分类时间框架。委员会因此邀请就此提出建议，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

更新 IPC 绿色目录

24.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509](#) 进行，特别是包括国际局所编拟关于更新 IPC 绿色目录的提案在内的附件 1。
25. 委员会注意到 IPC 绿色目录自 2011 年发布以来未曾得到更新，并注意到 IPC 用户群体非常希望目录持续更新。委员会对于国际局关于依据最新的 IPC 2018.01 版更新 IPC 绿色目录的倡议及其为此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委员会还邀请国际局在每次新版 IPC 生效时对目录进行类似的更新。
26. 委员会还注意到，IPC 用户群体非常希望在检索环保技术 (EST) 以及在准备相关技术领域的统计数据时能够更好更高效地利用 IPC 绿色目录。
27. 对于该问题，讨论依据国际局在上述附件 1 中提出的设想进行，即可能在 IPC 中创建一个新的通用索引/标注系统，以尽可能涵盖部分环保技术，并在今后涵盖如人工智能 (AI) 等新兴技术 (NET)。新系统将独立于现有 IPC 分类表存在，并且普遍适用。
28. 委员会同意，考虑到 IPC 用户群体的强烈愿望和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应立即对该问题进行审议和调查。鉴于这项工作的紧迫性，委员会决定成立专家组以考虑是否需要在 IPC 中设立涵盖前沿技术的新通用索引/标注体系，以下国家局自愿参与专家组的工作：澳大利亚、巴西、中国、日本、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专局。国际局也将以特别身份参与，以确保协调和秘书处工作。委员会同意其他成员可在后期任何阶段加入专家组。委任欧专局为专家组的负责局。
29. 委员会邀请专家组成员在适当的时候编拟一份报告提交工作组，要考虑到必须避免所需的再分类工作量或至少使其降至最低。
30. 委员会建议专家组以任何可行的方式独立开展工作，如产权组织 IPC 电子论坛、IPC 外部维基、交换电子邮件、电视会议、实体会议等。但举办实体会议时应兼顾差旅限制。

欧专局向国际局移交工作任务单的管理

31. 国际局介绍了有关最新情况，包括欧专局向 WIPO 移交工作任务单的管理，和相关的 IPC 工作任务单管理（IPCWLM）项目。

32. 国际局还向委员会介绍了于本周早些时候举行的 IPCWLM 业务需求特别工作组会议的主要结果及其载于项目文件 [CE 492](#) 附件 14 的结论。

33. 委员会通过了特别工作组的所有建议，特别是有关 IPC 再分类周期的提案和 IPC 老旧版本的拟议处理方法。

关于 IPC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报告

34. 国际局做了有关 IPC 中基于人工智能的英文和法文自动文本归类（IPCCAT-Neural）的近期发展情况[报告](#)。

35. 国际局向委员会通报，IPCCAT-Neural 能够在 IPC 全部 73,000 个条目中进行预测，准确率达 80%，这一水平与之前只能在大组级别层面达到的准确率相当。

36. 国际局强调了基于对 CPC 号和 IPC 号进行 DOCDB XML 数据处理和计算的 IPCCAT-Neural 培训数据（WIPO-DELTA）的重要性，并建议向研究机构依请求提供这些数据，以激励在该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37. 国际局还向委员会通报了通过使用例如“WIPO Translate”这一专门为专利文件设计的实时翻译工具等机器翻译来扩大 IPCCAT-Neural 适用范围的可行性。委员会注意到扩大适用范围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38. 国际局为此建议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在今后的 IPCWLMS 中整合 IPCCAT-Neural 技术，以此作为潜在的替代方案来取代目前在 IPC 再分类流程最后阶段适用的默认传送。

39. 委员会通过了国际局在项目文件 [CE 501](#) 附件 1 和 2 中建议对 IPC 主文件做出的改动及其副产品，这些内容将于 IPC-2019.01 版正式公布时生效。

40.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在项目文件 [CE 501](#) 附件 3 中建议对 IPC 定义的呈现和编排方式做出的改动，并同意定义的呈现和编排方式应允许通过为一个或多个段落添加标题来获得结构化的章节或小节，以及通过使用粗体、斜体和下划线文本来表示着重强调的文本。委员会决定设立国际局为报告员的维护项目 [M 787](#)，以对关键词为不规范表达的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解决方案建议。委员会邀请国际局进一步调查在 IPC 定义的呈现和编排方式中实施所通过改动的可行性，并酌情编拟提案供委员会在后期以电子方式通过。

41. 国际局还[介绍](#)了 IPC 修订管理解决方案（IPCRMS）的最新改进，尤其指出通过使用 IPCRMS 成功编拟并发布了 IPC-2017.01 版和 IPC-2018.01 版。委员会还获悉，IPCRMS 已做好准备使用在第 49 届会议上通过的《指导》第 122 段中的新指标（“T”和“L”），以及启用分类表的新“导入/导出”功能。

42. 委员会再次邀请各局更好地利用 IPCRMS 编拟 IPC 修订提案和提交评论意见。

IPC 相关信息技术工具调查

43. 国际局介绍了计划 12 的评估结果及其关于 IPC 相关信息技术工具的建议，并依据项目文件 [CE 509](#) 附件 2 中的工作文件，做出了有关所建议调查的时间范围的提案。

44. 委员会同意拟议的时间范围，并同意合作开展调查。

45. 专家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形式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